



可道中學(嗇色園主辦)  
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  
特別通告八

地址：元朗洪水橋洪順路 11 號 電話：2479 9885 網址 <http://www.hodao.edu.hk>

**有關「電子學習自攜流動裝置(BYOD)計劃」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事宜**

為促進課堂學習，提昇教學效能，本校計劃於 2022-2023 年度在中一級推行「電子學習自攜流動裝置(BYOD)計劃」，學生可自備 iPad，運用適切的應用軟件，進行課堂學習。

展望未來，混合模式的學習，即面授課堂、在家以電子或其他模式學習，會是教學的「新常態」。為進一步支援學生在「新常態」下進行混合學習，本校推行「電子學習自攜裝置(BYOD)計劃」，目的是加強學生學習的自主性、靈活性和流動性，同時亦可強化課堂學習的效能。另一方面，在面授課堂受到影響時，均能繼續保持有效學習。就此，中一學生須備有一部個人流動電腦裝置，而其他年級學生則可按自己的學習需要，決定是否參與是次計劃。為配合學校所採用的電子學習資源和軟件，所需的裝置規格如下：

**10.2 吋 iPad (第八代) (128GB) 或以上**

**Apple 手寫筆 或 其他兼容手寫筆**

**沒有數據網絡連接功能**

**已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MDM)**

**1. 訂購 iPad 事宜**

為方便家長選購 iPad，本校已完成 BYOD 計劃的招標程序，本校已根據教育局所規定之採購程序而決定邀請「信港電腦有限公司」提供代購服務，購買的平板電腦詳情如下：

**10.2 吋 iPad (第九代) 256GB Wi-Fi 型號(連三年自攜保養)**

**Apple Pencil 手寫筆 (第一代)**

**裝置保護套連筆槽及屏幕保護貼**

**流動裝置管理程式 MDM 三年費用**

費用共：\$4,882.0

\*家長如選擇透過「信港電腦有限公司」購買平板電腦，請家長於 10 月 7 日或之前將款項 \$4,882.0 交到校務處。

## 2. 自攜 iPad 事宜

家長亦可自行購買平板電腦，為配合學習需要，型號必須為第八代 iPad / 第三代 iPad Air/ 第三代 iPad Pro 或以上。平板電腦必須支援 Apple Pencil 及沒有數據網絡連接功能。所有自攜裝置必須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程式 MDM，以協助學生正確使用平板電腦。本年度登記參加電子學習自攜裝置計劃的同學，需於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4 日繳付 MDM 三年費用\$198.0。

請選擇自攜 iPad 的學生於 10 月 17 日至 28 日辦公時間內把平板電腦交到本校。

家長或同學交平板電腦給學校之前，必須將 iPad：

- (1) 備份資料
- (2) 更新至最新的 iOS 作業系統
- (3) 取消設定的開機密碼
- (4) 登出「iTune Store 與 App Store」及「iCloud」
- (5) 加上保護套
- (6) 建議貼上螢幕保護貼
- (7) 貼上姓名標貼。

**\*交到學校之 iPad 將被重新設定，故機內的資料將被清除，請務必先進行備份，並於三日內交還給學生。**

### 3.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為減輕因學校發展混合模式學習對低收入學生家庭帶來的經濟壓力，學校將參加由教育局推行的「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撥款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供有經濟需要的中一學生**借用**，和向因居住環境所限(例如居於劏房、舊樓或偏遠地區)而未能獲得合適上網服務(例如固網寬頻服務)的學生，提供**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或流動數據卡。

受惠學生：

- (1) 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 (2) 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書簿津貼)全額或半額資助；或
- (3) 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困難，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讓學校按校本準則，幫助有需要的學生。

注意事項：

- (1) 若在 2019-2021 已成功申請「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裝置的學生，不能申請撥款。  
若有關設備與原校採用了不同操作系統的流動電腦裝置，學生仍可申請撥款計劃，學生可保留舊裝置不用歸還原校。(本校採用的流動裝置操作系統為 iPadOS，如原校的流動裝置為 Android / Windows / Chrome OS，操作系統與本校不同，則可申請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2) 請受助於資助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全額書簿津貼(全津)或半額書簿津貼(半津)家庭的同學，將通告連同綜援證明書副本交回班主任。如最終未能成功申請資助，家長須按現金價把款項歸還學校。
- (3) 所有借用的流動電腦裝置會由校方採購，學生於離校前須交還校方。

此致  
貴家長

嗇色園主辦可道中學校長 鄒志文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特別通告八【回條】

(請於 10 月 5 日或以前回覆)

有關「電子學習自攜流動裝置(BYOD)計劃」和  
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 – 借用流動電腦裝置」事宜

本人已知悉，並回覆如下：(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並刪去不適用者)

- 本人將於 10 月 7 日前將款項\$4,882.0 交到校務處作為購買平板電腦之用。(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 本人自行預備符合學校要求的平板電腦，同意校方清除裝置內的資料，於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4 日繳付 MDM 三年費用\$198.0，並於 10 月 17 日至 28 日於辦公時間內帶回學校。(不需填寫申報部分)
- 本人需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的資助借用平板電腦。(需要填寫申報部分)

**申報部分**

(I) 本人的子女符合以下資格申請「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借用流動電腦置」，本人現附上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以證明本人子女的受惠資格如下：

- 於 2022/23 學年內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正領取 2022/23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全額 / 半額 津貼」；
- 本人的子女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

(請說明： \_\_\_\_\_  
\_\_\_\_\_  
\_\_\_\_\_)

(II)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

- 不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置流動電腦裝置；
- 曾於\_\_\_\_\_學年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並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無法使用/不適用於本校的新教學裝置系統 **iPadOS** 需要。
- (只適用於轉校生) 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曾就讀\_\_\_\_\_ (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但因該裝置使用不同的操作系統(請註明：**\*Windows / Chrome OS / Android**)，因而未能配合本校電子學習的需要。

(III) 就上網支援方面，本人的子女：

不需要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 / 或流動數據卡

需要借用可攜式無線網絡路由器及 / 或流動數據卡(必須填寫以下資料)

本人的子女因居住於 \*劏房／舊樓／偏遠地區，未能獲得合適的上網服務，需要學校的額外支援。本人已向以下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查詢，**確定住所未能接駁合適固網寬頻服務**。曾查詢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名稱如下：

(1)

(2)

(3)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若因本人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付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申請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所借用的所有設備。

家長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 別：\_\_\_\_\_

班 號：\_\_\_\_\_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項目所提交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 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元朗洪水橋洪順路 11 號)。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